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价格:97.3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 本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4日开始计算,截至2026年3月9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前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4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2月2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从2026年2月24日开始计算,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30元/股的85%(即82.71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通过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675731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创发”)申请2026年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零或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鉴于盛泰创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盛泰创发申请2026年度借款额度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零或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借款利率为零或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张志军、宋民松、刘福安、张文国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盛泰创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盛泰创发申请2026年度借款额度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盛泰创发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60亿元,借款利率为0,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1号林安国际商贸城16栋227-1

法定代表人:王艳波

注册资本:11,111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收购;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盛泰创发持有公司股份144,99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盛泰创发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利率为零或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0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创发”)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零或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2026-004)。

关联董事张志军、宋民松、刘福安、张文国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生物”)。

● 投资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认缴瑞阳生物新增注册资本57.14286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1.6721%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认缴瑞阳生物新增注册资本57.14286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1.6721%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本轮投资方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厦门星禹瑞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28571	7.616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6	1.6721%
合计	317.42857	9.2882%

(二)本次增资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DFMYC54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维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00.1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青龙山路9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崔维振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总资产为36,619.36万元,净资产为-16,536.26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161.00万元

(二)标的公司业务状况

(1)标的公司简介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抗体类生物大分子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面向感染性疾病领域的被动免疫预防/治疗,同时布局肿瘤免疫等创新方向。公司核心在研产品为长效抗RSV单克隆抗体RB0026(库莱韦单抗注射液),该产品为生物药1类新药,拟用于预防新生儿和婴儿RSV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B0026(库莱韦单抗注射液)关键临床研究主要观察期已结束,并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上市许可申请;根据公开信息,药品审评中心于2026年2月将该品种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2)竞争优势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围绕抗体发现与工程化、CMC开发及产业化生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自主搭建了抗原结构与功能理性设计平台(CellProbe?)、单B细胞分选平台(CellSort?)及基于云计算的B细胞抗体库深度测序分析平台(CellSeq?)。公司现有2条2,000L单抗生产线,配置细胞培养、蛋白纯化及无菌制剂等生产单元,并已建立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

(3)团队优势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管理及研发团队由传染病和肿瘤领域抗体发现与疫苗设计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在境内外配置研发力量,有助于开展候选分子筛选、临床转化及对外合作。瑞阳生物拟通过对外合作、授权引进/许可输出、联合开发等方式推进管线开发及后续商业化布局。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目标公司: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轮投资者:厦门星禹瑞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禹瑞阳”)、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股东:淄博瑞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壹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联生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目标公司同意增加317.42857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本轮投资方认缴,其中,星禹瑞阳以人民币玖仟壹佰壹拾万元(¥9,11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260.28571万元注册资本,阳光诺和以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57.14286万元注册资本。

(三)交割

(1)本轮投资方应在协议所述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并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全部增资价款后10日内开始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汇变更登记(如适用),并承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费用。

(四)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协议各方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约定的受诉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创新药研发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瑞阳生物深耕抗体生物大分子抗病毒靶向治疗与预防药物研发领域,同时布局肿瘤免疫创新赛道,自主搭建了CellProbeTM、CellSortTM、CellSeqTM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拥有从靶点发现到产业化的全链路研发生产能力,核心RSV单抗管线临床数据表现优异,在传染病、肿瘤免疫等重大疾病领域具备广阔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切入抗体生物大分子创新药研发赛道,与公司现有药物研发服务业务形成深度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生物药研发领域的技术储备与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在创新药研发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瑞阳生物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6年03月09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6月09日。

6、投资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9期产品,2025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7,136.99元。

2、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2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6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0,000.00元。

3、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185期产品,2025年06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7,842.47元。

4、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58,750.00元。

5、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8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8,219.18元。

6、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7、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8、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9、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10、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11、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12、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13、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14、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

15、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

16、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

17、公司于2025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3,000.00万元	379,85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37,000.00万元	112,5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辉新材料”)	5,000.00万元	23,000.00万元	是	否
凯智(深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智”)	329.59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24,712.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1.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5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3亿元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创新精密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1.2亿元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创新精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2.5亿元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创辉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0.5亿元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凯智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0.03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2.4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72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2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						
凯智(深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	+1,000	1,000	329.59	329.59	670.4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000	-1,000	547,000	33,000	412,850	134,1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29.89%;崔立新,14.31%	91110000101185737J
法人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26MA3CD5YN2A
法人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26312895616A
法人	凯智(深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鑫志华(深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5%	91440300MAK2WG7D4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7,917.82	322,227.81	1,565,690.01	8,833.64	8,599.70	1,735,184.61	145,945.32	1,589,239.29	2.05	24,839.05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77,642.37	265,642.80	211,999.57	509,490.52	51,964.02	404,222.78	244,203.48	160,019.30	576,954.62	39,593.16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197.60	51,339.39	41,858.22	557,889.50	6,012.88	81,080.90	45,273.01	35,807.89	686,554.52	8,622.21
凯智(深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凯智(深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成立,尚无相关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保证函	无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3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0.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凯智(深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2.47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3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72亿元,子公司对公司